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文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231,155,778股，发行价格为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6.44元，募集资金净额4,839,999,996.44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永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永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等，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并经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15.5778 万股（含 123,115.5778 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有效期 6 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6年5月16日，永泰能源与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共同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里所有投资者发出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60家，以及截至2016年4月22日收市后永泰能源前20大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截至2016年4月22日收市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1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3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赵旭
9	李宝珍
10	李粉娥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2	贾丽丽
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	王景峰

15	叶剑
16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赵婷婷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尚阳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拓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萧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盈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中正天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成都红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溪（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1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32	广州博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9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湖北容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湖南三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久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赖宗阳
61	刘晖
6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4	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陕西京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晨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	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上海摩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9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7	深圳前海钜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深圳元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104	四川名仁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111	万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王敏
1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14	武汉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5	西藏滨能实业有限公司

116	西藏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	西藏鸿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兴嘉盈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张怀斌
13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	浙江金章睦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浙银钜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3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	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申购询价及簿记建档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发行人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共收到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9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均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其中4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98元/股-3.99元/股，（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9	60,000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	49,900	否
3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140,000	是
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51,000	否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49,717	否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	49,000	是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49,000	否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8	49,000	是
9	西藏滨能实业有限公司	3.98	49,000	是
合计			546,617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每个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500万元整，合计收到申购定金2,500万元整。

（三）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永泰能源、安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8元/股，发行数量为1,231,155,7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 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锁定期 (月)
----	---------	---------------	-------------	---------	-----------------------------	------------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8	150,753,768	599,999,996.64	1.21%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376,884	498,999,998.32	1.01%	12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40,703	509,999,997.94	1.03%	12
4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399,999,996.14	2.83%	12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17,085	497,169,998.30	1.01%	12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489,999,996.46	0.99%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15,577	489,999,996.46	0.99%	12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977,391	413,830,016.18	0.84%	12
合计			1,231,155,778	4,899,999,996.44	9.91%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共 9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31,155,7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报价在 3.98 元/股及以上的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投资者均全额获配；报价为 3.98 元/股的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在申购金额同为 49,000 万元的投资者中报价时间最晚未足额获配，获配金额 413,830,016.18 元。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5月23日，永泰能源、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8家发行对象发出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安信证券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53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96.44元。2016年5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5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1,155,7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9,999,996.44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与永泰能源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4月22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6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3.98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不超过永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

（五）获配对象核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符合永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10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和《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承诺：认购对象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

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安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及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间接方式认购。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华安未来资产-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天治-工正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4、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5、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申万菱信-创盈定增 6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6、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兴业财富-兴隆 6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8、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其他法人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其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的关联方。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安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与永泰能源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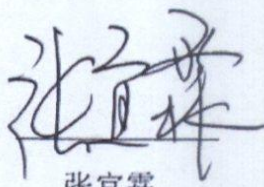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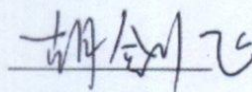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宜霖



胡剑飞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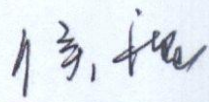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 巍

联系主承销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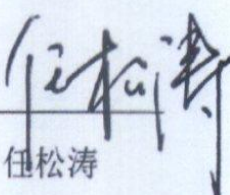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0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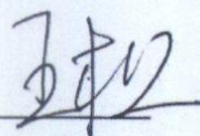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松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31日

